

玄奘大學圖書館讀者推介圖書資料辦法(P20M0503-091118E4)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玄奘文教基金會同仁，皆可向本館提出推介。
- 第二條 推介資料類型包括：圖書、期刊、報紙、善本書、地圖資料、音樂性影片、有聲資料、靜畫、立體資料、拓片、微縮影片、電腦軟體、光碟、影碟等非書資料及多媒體資料。
- 第三條 推介程序：
一、推介者至本館流通櫃檯索取「圖書推介單」，或於本館網頁之「推薦書刊」線上推薦。
二、詳填書目資料及各項必備欄位。
三、填妥推介單後逕交本館服務人員。
四、每一推介者每月推介資料以十冊為限。
- 第四條 推介資料審核：
一、推介資料之購置為本館各業務負責單位依館藏原則及經費狀況加以審核決定。
二、推介資料屬各系所之專門學科領域者，轉由各系所主任審核後確定是否購置。
三、讀者推介之資料已有館藏者，原則將不購置複本。
- 第五條 推介資料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推介者。
- 第六條 可外借之資料，推介時可同時申請優先借閱。本館將於推介圖書資料到館並經處理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推介者來館辦理借閱手續。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